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1名原激励对象因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，根据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决定对该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456,020,000股变更为455,770,000股，注册资本将从456,020,000元变更为455,770,000元。

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9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